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伺服器託管辦法

112 年 10 月 25 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主機房內伺服器之資訊安全、網路與資訊服務之品質，及本校各單位所建置管轄之伺服器託管於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機房之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託管之伺服器，其使用規範需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若發現有違反相關作業辦法或「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事，本處得停止其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託管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向本處報備，並參加本處每年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並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以避免遭駭客入侵。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對於託管主機硬體及軟體等須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本處不提供託管主機之軟硬體安裝及管理、故障維修、安全維護、病毒防護及資料備份等服務。因管理不善導致託管主機軟、硬體故障，遭受網路入侵破壞，或盜取資料所導致之損失，概由託管單位自行負責。

第五條 若需進入機房進行各項作業時，需於 3 個工作天前與本處承辦人員聯絡，並依機房相關之管理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進行機房之各項歲修、保養、維護作業時，託管單位須配合暫停其相關服務。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於申購伺服器、建置伺服器時，基於資源整合運用與校園資安考量，應會同本處先行評估。評估項目應至少包含規格、服務軟體、硬體設備、服務項目、服務範圍、管理方式、放置地點、後續維護作業，以確保維運正常，若無法通過各項評估，本處得不開放託管申請，避免後續衍生問題。

第八條 為使全校性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本處得針對託管之伺服器進行檢討，提報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討論終止個別服務，本處應依會議決議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十個工作天前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